石泉县医院合同管理专用章
编号：SYH-2026162

石泉县医院
采购服务项目合同书

项 目 名 称：石泉县医院消防维保服务

采购方(甲方)：石泉县医院

销售方(乙方)：陕西诚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采 购 方 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代理公司：陕西华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 约 地 点：石泉县医院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石泉县医院消防维保服务合同书

甲方(采购方)：石泉县医院

乙方(服务方)：陕西诚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现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就乙方向甲方提供既有消防维保服务事宜(以下简称“服务”)，双方于2026年11月13日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第1条　资质及承诺

1.1 双方系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律实体。双方均符合本合同标的所需的资质等级要求和经营此合同标的所需的工商核准经营范围。

1.2 双方均拥有合法权利、许可【为本合同之目的，“许可”系指任何政府部门或主管部门(如有)颁发的任何执照、许可、登记注册、证书、同意、批准、批复、确认、备案及/或授权】和授权签订本合同，且本合同一经签署即构成对双方有效、有约束力、并可执行的义务。

1.3 乙方承诺已采取一切适当和必要的行动获得签订和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全部授权,签署及履行本合同均不会与该方作为合同一方的任何合同或其他文件内容之行冲突，否则乙方自行承担因此引发的不利后果并赔偿甲方遭受的损失。

第2条　服务内容

2.1 对以下设备设施进行维护、维保、故障检测与修复，保证功能正常、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以及提供相关服务：

(1)消防供配电设施；
(2)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3)消防供水设施；
(4)消火栓灭火系统；
(5)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6)气体灭火系统；
(7)防排烟系统；
(8)火灾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
(9)应急广播系统；
(10)消防专用电话；
(11)防火门等防火分隔设施；
(12)消防电梯；
(13)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14)可燃气体探测报警系统；
(15)灭火器；
(16)其他建筑消防设施:消防楼梯；
(17)消防控制系统；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8)维保期间内进行4次消防联动测试(每个季度一次)；

(19)对接消防迎检相关工作，消防培训工作。

(20)组织对接配合甲方单位进行每年多次应急演练及制定预案工作。

(21)院内消防设施改造后的运维工作等。

(22)消防设备设施的标识标牌、使用说明、地标、警示标志等相关标识；

(23)完善采购方的灭火及应急疏散预案等消防管理相关规章制度；

(24)完善消防设备设施的台账；

(25)现场维保频次：每月不低于一次；下一月中旬将上一月的维保情况、发现的问题及处理过程、建议等纸质版和电子版报送甲方；

2.2 服务地点为：石泉县医院内

2.3 服务期限为三年，自2026年11月16日起至2029年11月15日止。消防维保范围：石泉县医院内的所有建筑物室内室外、地面或地下消防设备设施等。

2.4 服务标准

2.4.1 建筑消防设施维保项目应参照当期设计建造时候的规范，如参照标准(GB50016-2014)(2018年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116-2013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66-2019)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084-2017)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261-2017)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370一2017)气体灭火设计规范、(GB50263-2007)气体灭火施工及验收规范、(GB25201-2008)建筑灭火器配置验收及检查规范、(GB25201-2010)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GB50354-2005)建筑内部装修防火施工及验收规范等。若国家发布新的强制标准，按新的标准执行。

2.4.2 维护保养要求

按照《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GB25201-2010)》、《建筑消防设施维修保养规程DB11/T 1620-2019》等相关标准，重要节假日、重大活动、恶劣气候等时期应根据消防设施使用情况或者消防主管部门指令增加消防设施维护保养的频次。定期维护保养服务，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a)对消防设施组件的外观和工作状态进行检查，对存在破损、变形、锈蚀、渗漏等情况的，及时采取修理、更换、除锈等措施恢复正常；

b)对消防设施线路、管道、阀门及控制阀门的铅封、锁链等进行检查，对存在破损、松动、锈蚀、渗漏等情况的，及时采取补漏、紧固、除锈、刷漆、润滑、更换等措施恢复正常；

c)对消防设施各类标识进行统一设置，并定期进行检查，对存在破损、不齐全等情况的，及时进行更换和补齐；

d)对火灾探测器，根据国家标准和产品说明书的要求进行清洗或更换，每年对食堂操作间等污染严重场所火灾探测器进行更换；

e)按月、季、年维护保养任务完成情况，出具《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报告书》《年度设备设施检测报告书》等。

第3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3.1 本合同服务费固定总价为人民币2268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贰万陆仟捌佰元。

扫描全能王 创建

3.2 合同服务费已包含

(1)乙方履行本合同日常检测、保养所需人工、材料、机械、设备、耗材、旅差费、住宿费、伙食费等全部相关费用。

(2)单次单部位故障维修所需材料、配件、零件、以及低值易耗备件的储备购置费用在 贰佰元 以下的。

3.3 服务考核

(1)考核频次：每季度一次；

(2)考核部门：总务科牵头，相关部门配合配合与协助；

(3)考核内容及分值：依据《石泉县医院消防维保质量检查及考核评分表》(附后)进行考核；

(4)考核结果应用：根据每季度考核赋分结果，90 分(含)为合格；每低于 1 分，乙方为甲方无偿提供本合同项目内的消防维保服务 7 天，按季度考核结果依次累计相加计算，不设上限。

石泉县医院消防维保质量检查及考核评分表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及评分标准	扣分原因	得分
质量控制 15 分	维保质量定期检查制度、奖惩措施。4 分		
	每次 2 名维保人员参与工作，每人 2 分。4 分		
	维保人员持资格证(复印件随身携带)上岗。3 分		
	维保服务标识粘贴。 4 分		
维保质量 50 分	报警模块、报警系统线路、联动控制线路、火灾报警控制器等。5 分。		
	消火栓箱、水泵接合器、消火栓管网、压力表、消火栓系统控制阀门运行状况及设备卫生清扫。5 分		
	自动喷头、水流指示器、安全信号阀、压力表、水泵接合器、喷淋泵、喷淋管网、喷淋管网控制阀、运行状况及设备卫生清扫。5 分		
	喷淋泵自动控制、手动控制功能和管路、运行状况及设备卫生清扫。5 分		
	应急照明灯和疏散指示标灯完好。6 分		
	指示灯、报警按钮、警铃是否齐全，有无脱落。6 分		
	测试：按消火栓报警按钮，消防中心应有正确的报警显示，并在自动状态下能联动消防泵。6 分		
	排烟设备电动防火阀，电动防火门，防火卷帘门控制设备运行状况。6 分		
	应急照明、通风设备的工作状况。6 分		
安全措施 8 分	强制消防电梯停于首层试验。4 分		
	消防通讯设备在消防控制室进行对讲通话试验。 4 分		
维保记录	维保记录填写真实、签字齐全、保存完好。4 分		

扫描全能王 创建

8分	故障检修记录填写真实、签字齐全、保存完好。4分		
应急救援15分	24小时维保电话畅通。8分		
	故障求救后60分钟内到达现场，完成排险救援。7分		
其它4分	使用单位及部门反馈意见，共4分		
单项扣分项目（无上限）	1.出具虚假或失实文件(扣2—5分/次)； 2.指派无证人员从业(扣5分)； 3.未按标准执业(扣5分/次)； 4.维护保养记录不完整(扣1—2分/次)； 5.消防执法部门及上级检查发现问题，属于消防维保服务有缺陷引起的(扣分1-10分/次或项)； 6.闭门器损坏未及时更换(超过15日)扣1分/处； 7.管理部门反馈的缺陷不及时整改完善，每处扣1-3分； 8.乙方工作不到位或不合理时，甲方向乙方提的异议或合理改进意见，乙方拒不执行或敷衍执行，扣3-5分/次。		
单项加分（无上限）	1.上级考评成绩良好，无消防设备管理维护问题(加分1-3分)； 2.发现安全隐患并积极进行完成整改：重大隐患2-5分/处，一般隐患0.5分/处；		

3.4 服务费用支付方式:按年度，每半年支付一次；

3.4.1 每年服务费为人民币：75600.00元，大写人民币：柒万伍仟陆佰元。

3.4.2 每年支付2次：

(1)乙方在年度维保服务期满6个月经甲方考核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当年50%的服务费用，即人民币：378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万柒仟捌佰元；

(2)乙方在年度维保服务期满12个月，同时根据本合同3.3(4)条的考核结果应用，乙方完成“为甲方提供维保服务条款内容”的天数后，支付当年度50%的服务费，即人民币：378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万柒仟捌佰元。

3.5 乙方承诺给与甲方的报价是同期最优报价,如乙方存在向第三方提供更多优惠条件的情形，则乙方有义务告知甲方，甲方同时享有该优惠条件,否则乙方需承担违约责任，且甲方有权利解除本合同或另行向其他服务商采购而不必承担违约责任。

3.6 乙方在满足合同付款条件/付款时间、向甲方申请支付前，须为甲方开具等额合法完税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送达甲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税务机关核发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领购簿供甲方查验，以证明发票的真伪，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顺延付款时间;甲方对增值税专用发票验证通过后，对于符合合同款项支付约定的进行支付。

3.7 乙方提供甲方的发票如被税务机关调查的，乙方义务协助配合税务机关做好调查解释、说明工作;如因乙方不及时提供、交付发票造成甲方无法及时认证、抵扣发票等情形的;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规定、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乙方须在7日内依法向甲方重新开具发票，并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税务机关罚款、滞纳金及相关损失等。

扫描全能王 创建

3.8 甲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相应价款，双方保证其提供的纳税人识别号、银行账户等基本信息真实合法；乙方为一般纳税人的，须向甲方提交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书复印件；甲方不承担因乙方提供信息不准确导致的付款迟延风险或其他风险。

3.9 如乙方提供的发票存在以下不合规情况，乙方应在甲方发现后七个工作日内重新开具发票并交付给甲方，同时赔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开具虚假、作废、无效发票或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

(2)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开具发票税率与合同约定不符；

(3)发票上的信息错误的；

(4)因乙方延迟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的；

(5)其他不合规情况。

如因上述情形之外的发票不合规情形导致甲方未收到乙方相应发票或收到的发票无法认证抵扣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配合重新提供。

第4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4.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4.1.1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工作情况，并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乙方工作不到位或不合理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异议或改进意见，乙方应接受并积极改正。

4.1.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质量和服务项目进行考评，并负责协调相关的消防系统测试和维保工作，为乙方工作提供方便。乙方检测、维修、维保等现场使用的机具、升降设备及相关设施由乙方自行配备。

4.1.3 若因第三方对消防系统实施改造的，应在实施前书面通知乙方，并在工程结束时通知乙方，协助乙方对消防系统进行检查。

4.1.4 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不得借故拖欠各种应付款项，如发生无故拖欠现象，视为甲方违约将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1.5 合同期间：由于甲方原因需要对消防设备进行整改、增减或者移位时，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4.1.6 乙方送达甲方的维保报告或者工作报告，甲方在收到后三日内予以书面回复，逾期视为认可。

4.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4.2.1 乙方承诺具有向甲方提供服务的相应资质、人员、设备设施，确保在服务期内所负责的工作效果达到本协议约定的标准。按照《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GB25201-2010)等消防技术标准规定的内容、程序、周期等要求，对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建筑消防设施开展检查、维修、保养、测试等技术服务。

4.2.2 乙方应保证其维保的项目通过安康市卫健委消防系统标准化建设相关要求，如检验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整改直至检验结果符合要求。

4.2.3 乙方的具体服务时间应与甲方提前沟通，协调确认具体服务时间：每次服务应有相关记录资料供甲方随时检查。每次定期维保检查结束后填写一式二消防系统例行检查表，经乙方签字确认后，双方各执一份存档。每台消防设备的普通维修、重大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维修、抢修记录、改造协议等均应建立一式二份独立记录，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各执一份与消防系统例行检查表一并保存，作为结算依据之一。

4.2.4 乙方现场工作人员要严格按照要求操作,认真并如实填写工作记录,工作时应着统一工作服或佩戴有效工作证。乙方应为其工作人员提供完善的劳动保护措施并购买必要的保险。

4.2.5 乙方应按原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消防维保服务，并按月向甲方提供出具的的《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报告》，由甲、乙双方负责人签字后存档(原件，加盖公章)。

4.2.7 安全施工：乙方在维保及施工过程中不得违反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或影响甲方的正常经营，应严格注意做好工作现场的防护措施,保证甲方的正常营业。乙方应按施工安全规范的规定采取预防事故的措施，落实安全用电、用水以及有限空间作业、动火作业、高空作业等特殊作业相关规定，确保施工安全和人身及财产的安全，因乙方作业造成的一切事故及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4.2.8 在服务期限内,当消防报警系统发生故障将影响或危及消防系统正常运行时乙方人员应在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故障处理,一般故障应在 6 小时内解决，中级故障应 12 小时内解决，严重故障需要由供应商或者生产企业提供零配件时，应在 3 天内完成。乙方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解决，甲方可委托其他公司进行解决，产生的一切费用从乙方的维保费中列支。

4.2.9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分包、转包本合同项目。

4.2.10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私自更换甲方的设备设施及零配件，当乙方维保的消防系统设备确需更换原器件时,应事先将需维修项目零配件的名称、型号、数量、金额等有关信息报请甲方盖章确认，方可更换。

4.2.11 乙方对合同范围内建筑消防设施设备维护保养质量负责，如发生消防、电气设备设施引起的火灾、人员触电等安全事故，事后查明原因是由于维护保养不到位，消防设施没有发挥应有功能作用，所产生的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2.12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如发现消防险情隐患应及时向甲方说明情况,以起到安全防范目的。乙方未尽此义务造成安全事故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甲方一切经济损失。

4.2.13 乙方在签署消防维保服务合同首月对维保范围内的全部消防设施进行全面的摸底排查工作，提供详尽的书面反馈清单，对于存在不能满足使用功能要求或者不满足维保规程及相应规范的方面，由乙方提出技术整改方案，甲方负责进行整改到位(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或者乙方进行整改)，整改费用不计入维保总价内。

4.2.14 乙方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维护维保操作，因乙方操作不当引起的设备故障、损坏等一切事故及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 5 条　违约责任

5.1 在合同行期间，乙方不按合同约定行维修保养义务，在接到甲方发出的要求进行整改通知书之后五日内仍不采取措施的，或乙方在合同期间出现三次以上(包括三次)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或者未经甲方允许分包、转包本合同项目等：甲方有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本合同，拒绝支付尚未支付的服务费，并支付违约金合同总价款 1 %的违约金(即 756.00 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一切损失。

5.2 乙方服务期间如有违反相关制度及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每发现一次试情节与后果，从服务费用中扣款 200 元至 500 元，明细如下：未按规定的时间内达到现场进行维修、未如实填写各项维保和巡视记录、如发现乙方维保消防设备无法正常运行的情况等。

5.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移、转让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未到期的服务费用。

5.4 乙方所提供的维保服务未通过验收的或未能解决甲方维保需求的，在整改期限内，乙方不能解决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提供维保服务，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按第 5.2 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5 乙方财务或信用条件明显恶化，或者出现其他甲方认为可能对其履约能力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1)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件，或涉身重大诉讼事项或在市场、媒体中存在大量负面报道或质疑；(2)列入失信人名录或未能行生效判决；(3)对外担保余额或未决诉讼、仲裁及纠纷金额超过乙方实缴资本的 50%，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6 乙方承诺和保证为甲方抗辩，采取一切措施使甲方不牵涉到任何有关的纠纷当中保护甲方利益不受损害。因前述原因导致的一切责任和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并应对甲方由此产生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代理费、诉讼费、赔偿费、为处理纠纷所付出的合理支出及其它相关合理费用)进行赔偿。

5.9 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及赔偿金，甲方有权于甲方应付未付款(如有)中直接扣除。

5.10 乙方的人员资质、设备设施能够满足履行本合同所有服务的需求，应配备的人员为：技术负责人 1 名 ，项目负责人 1 名 ，消防设施操作员 1 名，实际到场开展消防维保工作人员不低于 2 人。

第 6 条 其他

6.1 为免疑义，双方确认，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双方之间先前达成的与本合同或本合同的相关条款约定事项有关的任何协议或条款立即终止，并由本合同或本合的相关条款取代。双方同意，有其他版本(如有)与本合同的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6.2 因本合同或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3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4 补充约定：在签署本合同时，各当事人对合同的所有条款已经阅悉，均无异议，并当事人之间法律关系、有关权利、义务和责任的条款的法律含义有准确无误的理解。

扫描全能王 创建

6.5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乙方的应标文件等相关招标资料，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内容，具有同等的法律作用。

甲方	乙方
采购单位： 石泉县医院(盖章)	服务商全称： 陕西诚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石泉县城关镇向阳路西段 11 组 11 号	地址：西安市新城区建工路 9 号陕送东苑 1 幢 1 单元 1 层 04 室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相关人员(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0915-6311551	电话:029-82694585
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石泉县医院 税号：12610922436195179D 开户行：农行陕西省安康市石泉县支行营业部 账号：26760101040002517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石泉县城关镇向阳路西段 11 号 电话：0915——6311918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西影路支行 账号：129911317710201 统一社会性用代码： 91610112MA6U573Y9L
签约时间：2026 年 11 月 13 日	签约时间：2026 年 11 月 13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